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保障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13 项议案；

2.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工资总额使用方案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；

3.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5 项议案；

4. 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2项议案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，对公司财务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，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，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有效执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

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及内控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境外项目、物资及设备采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先进制造能力的逐步提高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4.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及评价体系建设，在对外经营、内部管理、法律法规方面综合施策；对重大决策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提前做好风险评估，充分论证，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化解了各类经营风险。

5.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以市场价格进行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没有对有关关联方违规进行对外担保、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6. 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，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策，工作勤勉、尽职尽责，清正廉洁，未发现因个人私利违法违纪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扎实开展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。

1. 加强对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情况的监督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，提高风险预警、管控及防范能力，尤其是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；

2. 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，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动作情况实施监督；

3. 坚持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，督促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4月25日